



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
侧智能感知设备（高级别自动驾驶数字赋能平台-
路侧智能化感知系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路侧智能感知设备（高级别自动驾驶数字赋能平台-路侧智能化感知系统）（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调整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6〕383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70%，企业自筹30%，招标人为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围绕亦庄新城区165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采育镇、长子营镇、青云店镇、旧宫镇、亦庄区域、瀛海区域、马驹桥镇、台湖镇共计396个路口，新建路侧智能感知设备、新建数据分发节点、视频解析系统、智路OS部署系统、智能感知引擎系统。包含项目建设内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标定、软件开发、联网及调试、第三方检测、真值验证、执法启用、老旧设备拆除清运等全部工作，并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质量保障服务。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招标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等工作。

招标暂估金额：164513881（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1）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按需供货，2026年12月底完成最终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重大违法记录。 5 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5-26 18:00:00 - 2026-06-01 18: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6 09: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在线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远程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多行业共享--远程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操作视频。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1.本次招标活动全程采用电子化系统,请各投标人登录“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专区，下载详细的操作手册，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及系统操作。如有系统及文件编制操作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3521515-6088。 2.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3.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同“联系方式

”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行政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为：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10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10-67869931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人：魏功磊、薛茗、曹军、孔伟

联系电话：010-62688253、8376

电子邮件：weigl@sstc20.com

传真：//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